

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 辽 01 破 32 号之一

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裁定受理沈阳万润新城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沈阳万润新城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。沈阳万润新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前，向沈阳万润新城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（申报方式：（1）债权人可使用电脑申报债权，电脑端需要打开链接(<https://ebank.pingan.com.cn/stb/pcqsweb/index.html#/login>) 进入债权人端。（2）对于已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还可通过手机端申报，手机端申报打开微信小程序搜索“智慧破产管理”，管理人会将具体申报方式短信通知，债权人按照短信通知内容进行申报。电脑端和手机端首次登录需按照系统提示注册，后续可输入账号密码或账号验证码登录。（3）债权人还可以通过邮寄纸质材料(邮寄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 15-3 号楼浑南区信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王律师 18809840630，冯律师 13614027108) 进行申报)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

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（你单位）补充分配，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（你单位）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召开方式，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